

國內郵資已付
斗六郵局
許可證
斗六字第141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請免退回

雲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

第203期 2006年5月01日出版

發行人：林聰明
出版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輯：雲聲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宏
總編輯：顧理
執行編輯：高懿貞
電話：(05) 534-2601
傳真：(05) 532-1719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3段123號
網址：www.yuntech.edu.tw
/~aax/index.htm
E-mail：aax@yuntech.edu.tw
(本刊為響應環保運動採用再生紙印刷)

大運會新聞組—全方位服務

自序

不可能任務 我們已走過
籌備瑣事多 亂中有序理
活動初開始 分工樂合作
大功已告成 各個呈疲憊
回想來時路 點滴在心頭

導言

大運會快報載「並非專業的體育校院，校內也無體育科系，承辦大運會能有如此成果，不敢說有100分，但絕對有99分」，這是民生報馬鈺龍記者對學校辦理今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的感言；自由時報劉玉峰記者專訪內容談及「本屆是歷年來最和諧圓滿的大運會。此次大運會可成功落幕應歸功於6000位師生的犧牲付出，而林聰明校長自去年5月率隊到中正大學實地觀摩取經後，就開始動員籌備今年大運會，全心投入未存一絲僥倖。」另青年日報資深記者簡明珠小姐滿意地說：「5、6年來，我參加過的大運會，雲科大接待記者是最貼心、最完善的！」

籌備

大運會籌備會設有行政、競賽、活動、公關、資訊等5個群組，我是參與公關群組中的新聞組，本組於去年8月初起至大會開幕前，由湯培鈞組長、林國良副組長召集多次小組會議，共同研商訂定本組工作計畫及管控執行進度。因為將大運會的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的最佳傳播人員就是媒體記者朋友了，所以身兼服務重責的我們，一點也不敢輕忽怠慢；與台北體育記

者連繫出席大運會之際，發現記者的生態並非想像中容易掌握，不過只要擁有親切感、耐心、熱忱及意志力，似乎就可突破層層難關。如：調查記者的交通、膳食、住宿...等，就住宿部分而言，即須用盡心思追縱到底，請記者朋友儘早提供住宿安排資料，以使籌備工作臻於至善。

應變

鑑於總統蒞校主持大運會開幕典禮，國安局人員告知屆時司令台附近將會擴大管制區域，此訊息令我們感到錯愕與困頓，因記者朋友希望出席開幕典禮，當日報到再領取採訪證，而記者報到處正設於司令台後方，當下湯組長指示：明日正逢4月5日清明節，恐記者未回報社，能送達的就儘早送交記者，未能送達的儘快連繫記者蒞校時，先前往設於理科的記者中心報到領證，於是在4月4日下班後就將地方記者的採訪證一一送達(採訪處、記者協會)，部分記者頗好商量，回應他們於4月6日在校門口駐警室領取即可。

敬業

大運會的第一場活動是聖火點燃，大會安排4月5日19時於劍湖山世界點燃聖火，大部分的記者都出席了，唯獨中國時報、聯合報的職代記者未到場，活動即將開始時，就接到他們的來電言：已收到貴校的新聞稿電子檔了，可否再幫忙傳送聖火點燃照片，而後手機還是響著，記者朋友陸續吩咐務必提供照片，角度不可與他報雷同的哦！就這樣將6報的照片需求牢記腦海。當活動結束、人群往飯店移動後，大運會典禮得標廠商驛采公司還有手提電腦在現場，我們迅速地收集攝影組同學的記憶卡，驛采的照圖專員協助存檔，此刻天空開始飄著綿綿細雨，眼見驛采工作人員冒著雨淋，還是繼續完成舞台及廣告板拆除工作，於是內心告訴自己，完成照片儲存再前往飯店傳送吧！由於驛采公司照圖的協助，我們分工進行，終於順利地將任務完成；與照圖揮別之時，除感謝她的協助外，亦由衷讚賞他們的敬業精神！



記者中心工作情形

團結

大運會開幕典禮在大家的期待下終於登場了，日前的擔憂似乎是多餘的，因為本組成員個個卯足實力，確切執行分派的任務，藝術中心陳世賢助理請志工同學幫忙製作從校門口前往記者中心的指標及「記者請跟我來」的手持標示牌，並請志工同學在校門口帶領記者朋友至記者中心領證，已領有採訪證的記者朋友請逕往司令台後方報到，就這樣兵分兩路在4月7日18時預定開幕報到的記者都到齊了。國安局人員傳達總統將下司令台與田徑場的選手打招呼，希望記者能於管制界線外採訪，於是湯主任領著我們前往開幕會場協助引導採訪路線，在現場除與記者朋友進行溝通外，我們也深深感受到努力多月來的大運會真的來臨了，湧進全國164所大專校院師生代表，人山人海卻又整齊地排列在田徑場上，機器人點燃聖火更將活動帶入高潮，就在選手高喊：「總統好！」的呼聲中，記者朋友逐漸離去，原來急於回到記者中心趕新聞稿囉！

大運會的186則新聞

大運會期間翻開報紙，各大媒體一則又一則詳細報導我們學校大運會的消息，有台視、華視、中視、民視、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等30幾家媒體報導，經本校新聞發布中心統計，連續5天活動下來，有186則的新聞報導大運會，並且記者筆下的雲科大幾乎皆以「讚賞的筆調」報導，大至5天的比賽場地、賽程資訊，小至美食與生活服務的水準，一切活動都在60多位全國記者的嚴格審視之中，而且最後能以全面正向報導，這是相當難以見到的現象，然而我們記者中心做到了。我們很驕傲的接受了這項的挑戰與成果，我們負責記者中心的服務接待，是跨科系、行政單位的服務團隊，結合校長室、新聞發布中心、人事室、藝術中心、保管組、人文學院等單位，服務志工同學則來自各系所的精英，大家同心協力，為大運會提供

了最佳文宣支援。

服務第一，親切至上

記者這一行真的不是一個輕鬆的行業，大運會期間記者們從早上7點半到晚上11點，時時刻刻，每分每秒皆是寶貴萬分，記者們除了跟著大運會的賽程採訪之外，必須立即回到記者中心寫下完整的報導再傳回報社，所以本校新聞發布中心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一個專業寫稿環境—「記者中心」，讓全國記者們順利寫稿發稿，記者中心現場提供了40條網路線服務，加上16位服務志工的親切招呼，志工們是在時間緊張的氣氛中，扮演協助記者順利達成任務的重要幫手，服務項目包括記者招待、代叫計程車、第一天引導記者熟悉環境、引領記者到餐廳、代訂便當、幫忙記者查字典及選手名字、尋找選手照片、修改拍得不是太完美的圖片、解決電腦網路問題、借寄包裹、提供視訊、住宿服務諮詢（劍湖山飯店）等所有疑難雜症，只要記者們想到的，我們志工群一定幫忙解決，而且無視工作時間的早晚，我們志工群一定相隨記者們達成任務為止，敢說是全方位的「7-11記者中心」。所以當大運會閉幕，記者朋友要離開時，多位記者稱讚我們的服務品質至上是無話可說了，甚至緯來電視台劉亦修記者請我們提供志工同學名單，未來寒暑假將請公司給予同學工讀的機會，這表示我們這幾個月的努力是受肯定的，且出自於記者們的肯定，身為雲科大的一員深感驕傲與光榮。

與大運會搏感情

當然最開心的是在5天期間我們因跨單位而結交了許多朋友、同學，有特殊的「大運會團隊情感」，感謝16位服務志工們，由於您們的真誠付出，使我們有共同「記者中心您好！」的美麗回憶。

此外，關心我們的長官—記者中心召集人湯培鈞主任，除忙於與記者就新聞議題協調、周旋外，並時常到記者中心探望與關

懷我們，副召集人林國良組長也不時地至中心，瞭解任務執行情形，以及記者中心靈魂人物之一副校長室游丞秀小姐，身懷六甲的她，5天來不畏風雨來回步行於大運會現場與記者中心之間，相信將來出生的寶寶必定是個國手級的田徑寶寶，而游丞秀小姐還從早到晚面對記者朋友提出的大運會新聞稿需求，及協助連絡有關單位，共同排解記者提出的種種問題。還有藝術中心的陳世賢助理，自得知負責接待記者的那一刻起，如履薄冰，周詳規劃並實施服務志工研習，帶領著早、晚班志工群，每天早出晚歸，以最真誠的態度服務，讓記者朋友們達到賓至如歸的感覺。

專業的團隊

感謝提供新聞稿的採編組，由漢學所李哲賢所長領導所內師生組成採編小組，每日提供記者破紀錄及大會花絮新聞稿，且由蔡輝振老師協助帶領同學採訪，陪伴同學到凌晨完稿、快報送印才能離校，此精神不禁令人感佩！另外協助新聞發佈的黃怡茹小姐，面對記者的不斷催稿壓力與挑戰，人文學院的簡秀敏小姐與事務組李美慧小姐提供了記者餐點，以及入室事的賴俊役大哥的幫助調派志工同學任務，保管組陳克中組長及謝美珠、吳佩芬小姐貼心幫忙記者住宿服務，校長室沈燕琳小姐、企管系許茗貴小姐支援借用電腦、影印機等設備，電算中心張百裕大哥協助架設40條網路線及派來了兩位網路專業人員，解決記者恐慌的病毒危機，以及營繕組的劉榮富大哥幫忙裝置12線電話與視訊電視等，營造一個超級完善的記者中心，總而言之，大家真的是一個了不起的團隊。

身為本次大運會的一員，有了深深的體會，就是「服務」係一門簡單又實用的學問，專業養成需要「學習機會」與「實際經驗」才能百鍊成鋼，所以最感謝的還是「雲科大」給予我們這樣難得可貴的磨練機會與甜美回憶。（游丞秀、陳柏羽，ext. 2012, 2646）



採編中心



採編師生



記者中心團體照

關於駕車肇事的幾個爭議問題

最近幾年來由於科技發達，經濟起飛，大多數人的生活也隨之改善，過去只能搭乘大型交通工具的人士，也逐漸改以交通工具代步，但也導致交通肇事案件大幅增加。第一個車禍的爭議問題是主觀責任要件的有無，第二個是犯罪的罪數競合，本文擬就此一角度加以分析。按駕駛汽車撞死人以及把人撞傷，應該構成那些罪名，就我國現行刑法來說，完全要由行為人的犯罪故意或者過失的責任條件來決定，駕車把人撞死，行為人如果有殺人的故意，所駕駛的車輛便是殺人的工具，等於用刀殺人一樣，便要成立殺人罪。用同樣方法把人撞傷，要成立傷害罪。雖然沒有犯罪的故意，但是有應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情形，便成立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沒有犯罪的故意，也沒有過失的行為，那就不成立犯罪。

什麼是犯罪的故意呢？刑法給故意所下的定義，分為兩種：第一、是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部分條文給故意所下的定義，在刑法的學理上，稱為直接故意，又被稱作確定故意。這種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生，具有認識，而且內心希望這項事實發生。像開車高速衝撞仇人，明知這一撞必定會讓人頭破血流，死於非命，卻仍然猛踩油門，並且希望這一腳踩下，會結束對方生命，這種情形便有殺人的故意。第二、是同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這種情形下以故意論的故意，在學理上稱為間接故意，又稱為不確定故意。這種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可以預見會發生，而且這種事實的發生，也不違背行為人的本來意思，結果這犯罪事實果真發生了，在刑法上就認為有犯罪的不確定故意，舉個例來說，駕駛機動車輛闖入人群，明明看到前面有一大堆人站在那裡，如果高速向前駛去，必定會使前面的人非死即傷，仍然不顧一切，開車向前直闖，

結果發生多人死傷的事實。這種情形，在刑法上便認為有殺人與傷害人的不確定故意，又有殺人與傷害人的行為，要成立殺人與傷害人的罪名。至於過失，則視行為人有無按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有認識過失)，或是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雖預見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無認識過失)，一般飆車族常辯稱其技術精良，「一定不會出事」，結果卻是車毀人傷，即該當此一情況，故有無過失，也應視具體個案而定，不能籠統地說駕車肇事一定有過失。

不過法律雖然對故意作出這種規定，有沒有殺人的故意，還是應該由審理的法院依審理結果的證據來認定，不是被害人可以任意指責的，在一般車禍案件中，除非肇事者與被害人熟識，且以往有過節，否則，素昧平生的兩人之間的車禍案件不易被推定有此等情形。不過，在國內最近幾年的砂石車肇事案件中，肇事者因為車速過快而不慎擦撞被害人時，因為未立即送醫且倒車壓死被害人，即有檢察官認定肇事者是過失傷害罪與故意殺人罪的想像競合，因為故意不限於事前故意，事中或事後故意也包括在內，本文贊同此一見解。至於肇事者常辯稱其沒有故意殺人的動機，即便此一說法屬實，在法律的涵意上也通不過檢驗，因為犯罪的動機只是犯罪意思發動的原因，與犯罪的故意並無關連，沒有犯罪的故意，才不負刑事責任。所以我國刑法把犯罪的動機，只是列入第五十七條，作為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輕重的參考事項的一款而已，而非是認定犯罪構成要件的標準。

至於犯罪的罪數競合問題，除了傷害罪以外，駕車肇事者千萬不可棄被害人於不顧而逃逸，我國於88年4月21日增訂的刑法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其立法目的是為了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96號判決)，就這個觀點來看，在交通事故當中的傷者若為兒童或者少年受傷而逃逸，無論嗣後有無由於傷重致死，其個人法益與社會安全法益的確是受到這個法條保護的；若證明被害人在被告

逃逸當時業已死亡，還能不能認為本條仍有保護個人安全法益的寓意，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33條(親屬獨立告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對兒少故意犯罪加重處罰)規定的適用？本文認為由於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在被害人亡故之後，是沒有身體安全法益可言的，這時應當認為欠缺直接被害人存在，對於肇事逃逸部分，親屬只能告發而不能告訴。不過這畢竟不是社會生活上的常態經驗，除非真能證明有此事實，否則依照被害人所受客觀傷勢，只要在被告逃離現場當時一息尚存，縱使旋即當場殞命，也不妨認其為直接被害人，真要證明被害人是一撞就死，這種情況可認為被告加害情節重大，就算肇事部分不能適用兒少福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也可在過失致人於死部分的求刑或者量刑上加重，這叫作跑得了僧、跑不了廟，跟故意駕車肇事以後落跑的處遇情況是一個樣的。

實務上對於交通事故當中過失致人於死、遺棄致人於死以及肇事逃逸這幾個條文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也是必須加以釐清的。簡單地說，可以歸納如下：第一、刑法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是同法第294條第1項單純遺棄罪的特別規定，所以如果被害人是由於被告的行車過失致死，這時要按過失致人於死與肇逃兩罪併罰，不另論以遺棄罪名；第二、倘若被害人僅因行車過失受傷，但因被告逃逸乏人救治，導致發生客觀上能預見而不預見之重傷或死亡之結果，這時就要論以刑法第294條第2項遺棄罪的加重結果犯，不是同法第185條之4肇事罪所能取代。總的來說，觀察的重點，必須回到被害人於事故發生當時所受傷勢，是否已達客觀上足以獨立形成重傷或者致命的程度，也就是被告肇事後遺棄(逃逸)行為與加重結果間能否證明具有因果關係為斷(91年度台上字第5772號、92年度台上字第4552號判決)。最後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內政部已研擬將肇事逃逸罪的法令修訂，改為車毀人未傷亡的情況亦包括在內，理由是證據保全與損害賠償責任的歸屬，經常在此發生問題，故即便沒有傷亡的情況，亦不得離開肇事現場。(詹炳耀，ext. 3610)

2006 雲科大校園雕塑藝術(上)

本校於95年4月7-11日至主辦「2006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藝術中心為配合大運會活動，舉辦「校園雕塑展」，於4月至6月在校區您會感受到校園濃厚的藝術氣息。

本次展出是邀請台中市雕塑學會邱泰洋理事長等二十位藝術家，提供大型戶外雕塑作品26件，於雲科大校園展出，二十位藝術家分別是：邱泰洋、謝棟樑、黃順男、侯加福、李文武、蔡建曉、潘憲忠、陳培澤、林凌、黃輝雄、廖迅乾、王松冠、鄧秉懷、簡明光、鍾敏健、陳松、余燈銓、洪明仁、林晨晏等傑出雕塑創作者，展期直到95年6月底，歡迎師生及社區前往參觀。

這次難得邀請到台中市雕塑學會等知名雕塑家蒞臨本校展出，由行政單位總務處與藝術中心聯合主辦，依每一個獨特風格的創作意涵，精心規劃選擇適合其作品的環境，在校園的每個角落中顯得協調又令人會心一笑；然而這每一個藝術家的背後，身懷絕技，並且不單指來自台中的藝術群，還包括台中與南投等地的藝術家合作展出。以下簡單的介紹，希望能讓我們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俾能使參觀者更加瞭解藝術家的作品意涵。

【校園雕塑展編號1】—余燈銓

從孕婦系列、親情系列、到童年系列，反映出余燈銓一連串的生命展演紀錄。早期的孕婦系列作品表現著孕婦期待新生命的來臨，既緊張又喜悅的內在心理感受；親情系列則呈現母親對於小孩的關懷與親子之間的互動；童年系列作品，則表現出記憶中50年代的童年生活經驗，將兒童的天真無邪、旺盛的生命力表露無遺。

【校園雕塑展編號2】—謝棟樑

以誇張的比例和優美的曲線表現人體線條的韻律美，同時予人精神上的超越感。大自然中最具生命力的形態莫過於人體，以「人」作為創作的題材，此次展出的作品，為「無常」系列，呈現多樣化的材



謝棟樑藝術家作品

質，如：青銅、不銹鋼、透明樹脂等。運用「殘缺的手法」，「身體的凹洞」、「肢體的斷續」、「作品的裂痕」等方式表達，挑戰過去人體雕塑對於結構完整、造形唯美的表現。

【校園雕塑展編號3】—黃輝雄

自然宇宙之浩瀚偉大，社會族群之融合，生命文化之源遠流長，此乃藝術創作者時常思索的對象，經由細心觀察自然形象的律動與變化，加上人性思維與新靈感受，揉合對世間萬物與生活環境的關懷，再藉自身品格與專業的素養，運用各種媒材與造形，表達內心無形的感覺與觀念，在多次元的空間裡，作多元化的創作。

【校園雕塑展編號4】—陳培澤

擁有深厚玉雕素養的陳培澤，經營起寶石廠，事業自然如日中天，隱居鹿谷致力創作，作品富有禪機與趣味，為實現自己的藝術理想將工作室命名「攻山玉房」，早期以玉石為主要創作，能準確的依玉石材料的貴重、硬度，施以不同雕法，探究玉石內部斑駁不淳的色塊與縱橫、質地的變化，便能順從大自然和諧共存的創作觀，將「瑕疵」化為「巧雕」。



余燈銓藝術家作品



陳培澤藝術家作品

近年又轉向於鐵雕的創作，如火紅的鳳凰造型，線條具有現代感，連同陳老師的家也具有雕塑的空間感，時常有藝文界的朋友聚會於陳老師的藝術天地。

【校園雕塑展編號5】—林凌

林凌老師以葫蘆雕刻聞名國內藝術界，家住彰化縣芬園鄉，曾在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展出他的新創作作品，一般大家都沒想到的家庭廢棄物、舊木質家具都可以化腐朽為神奇，成為一件件有格調的藝術品，大家如果都像林凌老師這樣有藝術細胞，也許臺灣的青山就不會再有滿山滿谷的廢棄垃圾了。

雖然從此他的葫蘆雕刻作品受到許多公私機構、博物館的收藏，可是他的葫蘆雕刻創作也遇到了瓶頸，不過生性樂觀的林老師並未因而停止他的創作意念，林老師仍到處收集廢棄的木頭，有火車鐵軌的枕木、床板、水桶、飯桶、木鍋蓋、木梁柱、老樹頭、牛車輪，甚至是三、四十年前學校的木桌椅，在他特有藝術創作眼光下，每一塊朽木都搖身一變，重新成為有生命和感覺的藝術品。(陳柏羽, ext. 2646)



黃輝雄藝術家作品